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李承遠

電話：04-22289111~53302

電子信箱：a12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080247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247907_Attach01.pdf、1080247907_Attach02.odt、
1080247907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核定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及變更桃園市管、南
投縣管區域排水之排水路名稱及權責起終點案，檢送公告
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0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5491號函辦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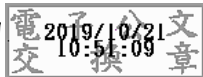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涉及本市權管部分如下：

（一）旱溪排水：原公告權責終點「台中市東區與大里市交界
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」修正為「台中市東區與大里
區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」。

（二）縣市別臺中縣修正為臺中市：旱溪排水、柳川排水、同
安厝排水、港尾子溪排水、四塊厝圳支線、員寶庄圳支
線、大埔厝圳支線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8/10/21



041080098306 有附件